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翁慶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昆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7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92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29號執行在案。假扣押執行程序因相對人供擔保而撤銷，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等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